

台灣能源轉型

106.08.31

台灣能源轉型路徑規劃，是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，引領產業跟全民共同朝 114 年非核家園，以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為 20%、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 50%、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% 目標邁進。

為打造潔淨能源結構與營造永續能源發展環境，能源轉型發展以擴大無碳再生能源設置與低碳天然氣使用，並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為路徑，包含：

- 一、再生能源：以技術成熟可行、成本效益導向、分期均衡發展、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原則，擴大設置再生能源，發展路徑由 105 年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例約 4.8%，於 114 年達成 20% 目標。
- 二、燃氣發電：推動新建或擴建天然氣電廠並採高效率複循環機組，其發電效率可達 62%(現有燃氣機組平均效率約為 51%)，同時新設或擴建液化天然氣卸收、輸儲設備，並確保如期完工運轉，發展路徑由 105 年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例約 32.4%，於 114 年達成 50% 目標。
- 三、燃煤發電：為確保能源轉型過程中電力供應穩定，將燃煤發電作為重要基載電力，於未來能源結構中維持適度燃煤，同時透過燃煤電廠汰舊換新並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，其發電效率可達 45%(既有燃煤機組平均效率僅 38%)，並以彈性調度，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，發展路徑由 105 年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例約 45%，至 114 年占比降至 30% 以下。
- 四、核能發電：推動既有核電廠(核一、二、三)不延役，依新修正「電業法」第 95 條規定，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，另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規定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前 3 年提出除役計畫，同時核四廢止，於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。

而為加速推動臺灣能源轉型，政府過去一年已全面性推動太陽光電、風力發電及完成電業法修正等各項措施，具體成果包含：

- 一、啟動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」：目標自105年7月起至107年6月止完成1.52GW設置量，預期將促成新臺幣912億元投資，透過2年計畫進行先鋒打底，並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(場址及電網)，109年達成6.5GW，114年達成20GW長程目標。
- 二、推動離岸風機示範機組及風場：業於105年10月底完成2架示範機組之建置，預計106年完成4架16MW示範機組、109年完成3座示範風場，依「先示範、次潛力、後區塊」三階段推動策略，最終達成114年累計設置3GW目標。
- 三、完成電業法修法：於106年1月26日公布施行，作為建構「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」之市場機制與法制基礎，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運作方式，採綠電先行策略，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與再生能源售電業，允許代輸與直供，營造有利綠能發展之環境。
- 四、完成能源發展綱領修正：於106年4月核定修正，以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、環境永續、社會公平為主軸思維，作為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之上位指導方針，後續依推動機制訂定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並每5年檢討，以加速能源轉型推動與落實。

此外，為加速健全綠能發展環境，帶動民間量能參與綠能建設，政府亦推動綠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投入新臺幣243.2億元綠能建設特別預算，補足綠能基礎建設的缺口；同時在過去一年推動成果鋪路下，積極依能源轉型路徑規劃落實各項策略，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下達成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目標，讓民眾有乾淨、低碳、可負擔的能源可用，同時享受綠色能源帶來的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，實現臺灣能源永續發展願景。